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
聯絡人：蔡秉岳
電子信箱：u463075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2-23666704微波92-2238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020003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章「配電場所之設置」部分條文修正釋疑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2年4月3日電程會總字第0344號函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公司102年3月6日電業字第1028015744號函(諒達)，本案正式實施(102年4月1日)前已辦妥配電場所正式圖面審查或已核發建照執照之案件，得免按修正後之規則辦理。前述已與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洽妥應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(即預審)並經區處核章且留存相關資料者，視同已辦妥配電場所正式圖面審查。
- 三、有關第42條第1項第4款「新增設低壓用戶採三相三線式380伏或三相四線式220/380伏供電者」須設置配電場所乙節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其申請供電位置如非屬本公司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區，配電場所設置地點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維護安全範圍內，得以H桿方式裝置。
 - (二)該條款所規定之增設部分，係指既設用戶申請變更供電方式(例如：單相或三相三線220伏用戶增設為三相四線式

◎ 蔡秉岳 謹啟

220/380伏)方須設置配電場所。另為考量用戶用電權益及減緩對既設用戶所造成之衝擊，增設部分延至本(102)年7月1日(依本公司受理日期為準)起實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各區營業處
副本：

處長黃鴻麟

